

201	2007	46
	永久	

广州市司法局政治部文件

穗司政通〔2007〕15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司法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 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司法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确保我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政治部

广州市司法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 第五个五年规划

为做好人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人事工作法制化水平，根据《广州市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全会以及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贯彻全国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深入开展人事法制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人事法制建设，实现人事工作依法管理，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和谐广州、创建学习型司法行政机关提供人才保证。

（二）总体目标

在前四个五年普法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开展人事专业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尤其是人事法规政策知识在全市广大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劳教人民警察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中得到较好的宣传和普及，全局人事干部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提高；人事部门依法管理和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到 2010 年，全局人事系统

普法工作达到“三个百分之百”，即：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普及率100%，人事干部法律知识参训率100%，人事部门普法验收合格率100%。

二、普法对象和实施步骤

（一）普法对象

市局及局属单位从事人事工作的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

（二）实施步骤

我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五五”规划从2006年开始，到2010年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2006年为部署阶段，主要是成立机构、制定规划、准备学习资料和教材；2007年至2009年为组织实施阶段，主要是培训工作骨干、开展专题活动、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工作交流；2010年为总结验收阶段，主要是通过自查、抽查等形式，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做好总结验收和表彰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学习宣传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

公务员法是我国干部人事管理第一部总章程性质的法律。公务员法的颁布实施，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大成果，在干部人事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在公务员法学习方面，全局人事干部必须先学一步，学深学透，能够准确、熟练地掌握法律的各项原则和具体规定并娴熟运用，切实把公务员法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执行好。

(二)学习宣传人事人才管理法规政策和人事法制基础知识要紧密联系人事人才工作的发展形势,深入学习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人事人才法规政策和人事法制基础知识,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法规、人才市场管理法规等,及时向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社会公众宣传重要的人事人才法规政策,通过普法进一步促进立法工作,切实提高人事人才管理与服务的法制化水平。

(三)学习宣传依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

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度程序条例、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理论知识学习,促进人事干部增强现代法治意识,全面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水平。

(四)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是人事法制宣传教育的根本性、基础性工作。要进一步学习宣传宪法,努力提高全体人事干部的宪法意识,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实施。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培育人事干部的民主法制观念和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同时,还要认真学习宣传干部管理的党内重要法规,提高人事干部廉洁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主要措施

（一）成立工作机构

成立市司法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在局政治部干部人事组），负责领导和组织指导本局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局党委书记、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政治部主任任副组长，政治部副主任为成员，分管干部人事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局属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机构，指定工作部门和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抓好本单位人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落实。

（二）制定工作计划

根据本规划，局属各单位人事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人事干部“五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于2007年4月10前将规划报我部备案。

各单位要将人事干部“五五”普法规划的主要任务分解到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之中，并要做到“三个列入”，即：将人事部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列入本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列入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

（三）建立联系制度

建立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联系制度。局属各单位人事部门要确定1名“五五”普法联络员（联络员名单于3月30日前报局政治部），负责有关普法工作的上传下达。局将定期召开普法联络员工作会议，通报人事法制宣传教育情况，分析工作形势、总结交流经验、加强联系沟通、研究探索人事法制宣传教育新形

式。

（四）组织普法考试

建立和落实人事干部学法制度，逐步实现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将依法行政水平和效果作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在“五五”普法期间，将根据市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的要求，分层次组织我局人事系统普法知识考试，检验和增强普法工作效果。

（五）进行执法检查

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局政治部每年组织一次人事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存在问题，鼓励先进，督促后进。根据检查结果，做好人事系统“五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

主题词：人事 普法 规划 通知

抄送：广州市人事系统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司法局政治部

2007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25份）